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謝和弦
陳莉涵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戴一軒（原名戴怡軒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2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惠 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 沂 仟